

侯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侯发改发〔2022〕28号

关于调整侯马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价格的通知

侯马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合理利用水资源，增强消费者节水意识，缓解供水企业经营困难，根据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机制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19〕174号）精神，我局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，依法履行法定程序，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供水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水价格分类及执行范围

自来水价格分为：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（具体范围见附表）

二、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1. 对已完成“一表一户”改造，且具备实行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，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：

一级水量 $2.6\text{m}^3/\text{人}\cdot\text{月}$ 及以下，从 $2.10\text{元}/\text{m}^3$ 调整为 $2.40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；

二级水量 $2.6\text{m}^3/\text{人}\cdot\text{月} - 4.3\text{m}^3/\text{人}\cdot\text{月}$ ，从 $3.15\text{元}/\text{m}^3$ 调整为 $3.60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；

三级水量 $4.3\text{m}^3/\text{人}\cdot\text{月}$ 以上，从 $4.20\text{元}/\text{m}^3$ 调整为 $7.20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2. 尚不具备实行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的居民用户，从 $2.20\text{元}/\text{m}^3$ 调整为 $2.50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三、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 $3.40\text{元}/\text{m}^3$ 调整为 $4.00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四、特种用水价格由 $14\text{元}/\text{m}^3$ 调整为 $20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五、对城乡供水公司供水范围内，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孤儿家庭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用水实行优惠政策。每人每月 2.6m^3 （全年 31.2m^3 ）以内水价每立方米优惠 1 元。每人每月超过 2.6m^3 （全年 31.2m^3 以上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

六、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6 月抄见水表水量起执行。

水价调整涉及面广，城乡供水公司要积极组织，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执行过程中有发现问题，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附：侯马市城乡供水价格执行分类和范围


侯马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2年4月26日

附件

侯马市城乡供水价格及执行分类范围

| 类别 | 价 格 | | | 执行范围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居民生活用水 | 阶梯式 水价 | 一级水量 | 2.40 元/立方米 ($2.6\text{m}^3/\text{人}\cdot\text{月}$ 及以下) | 居民家庭用水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、城市社区居委会工作场所及公益性服务设施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。 |
| | | 二级水量 | 3.60 元/立方米 ($2.6\text{m}^3-4.3\text{m}^3/\text{人}\cdot\text{月}$) | |
| | | 三级水量 | 7.20 元/立方米 ($4.3\text{m}^3/\text{人}\cdot\text{月}$ 及以上) | |
| | 非阶梯式水价 | 2.50 元/立方米 | | |
| 非居民生活用水 | 4.00 元/立方米 | | | 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均属于非居民生活用水。 |
| 特种用水 | 20.00 元/立方米 | | | 桑拿浴等高档洗浴的各种娱乐场所、保健医疗等洗足行业用水、高档美容业用水、酒吧、茶馆、汽车清洗及高档娱乐场所等行业用水。 |

侯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侯马市财政局文件
侯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侯发改发〔2022〕29号

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侯马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：

为改善和提高我市水环境质量，促进水污染防治，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 0.95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为 1.40/立方米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2022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三、原侯马市物价局《转发临汾市物价局“关于制定侯马等五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”的通知》(侯价字〔2009〕10号)同时废止。

